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交通局(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代理主任委員 陳秋雄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技佐 林昇穎(智慧互動電子白板建置及維護)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組員 鄭閎薺(引導民眾使用及操作電子白板) 技士 陳志聿(引導民眾使用及操作電子白板) 助理員 鄒秋華(引導民眾使用及操作電子白板)
透明化措施名稱	建置「智慧互動電子白板」，確保陳述權益及提升鑑定品質。
措施簡介	<p>一、行車事故(車禍)鑑定肇因攸關民眾理賠權益，依行政程序法需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過往民眾口述事故經過時駕駛行向、碰撞位置等相關資訊，經常因視角或表達方式等因素，敘述之內容不易讓委員們理解，另委員詢問時易讓民眾誤解，導致花費較多時間溝通。</p> <p>二、將事故資料(事故影像、現場照片、Google 地景等資訊)投影至電子白板上，引導民眾於白板上以手指直接標繪其駕駛行向、碰撞位置等相關資訊並予紀錄。</p> <p>三、本設施對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面：增進陳述時之便利性及正確性，讓民眾與委員溝通時較為直觀及圖像化，能快速及有效的釐清肇事經過，縮短鑑定會議時間，以確保其權益。 2. 機關面：委員能有效辨識民眾之陳述內容，或以圖像式詢問民眾相關問題，確認跡證之有效性，除可縮短鑑定會議時間外，更能提升鑑定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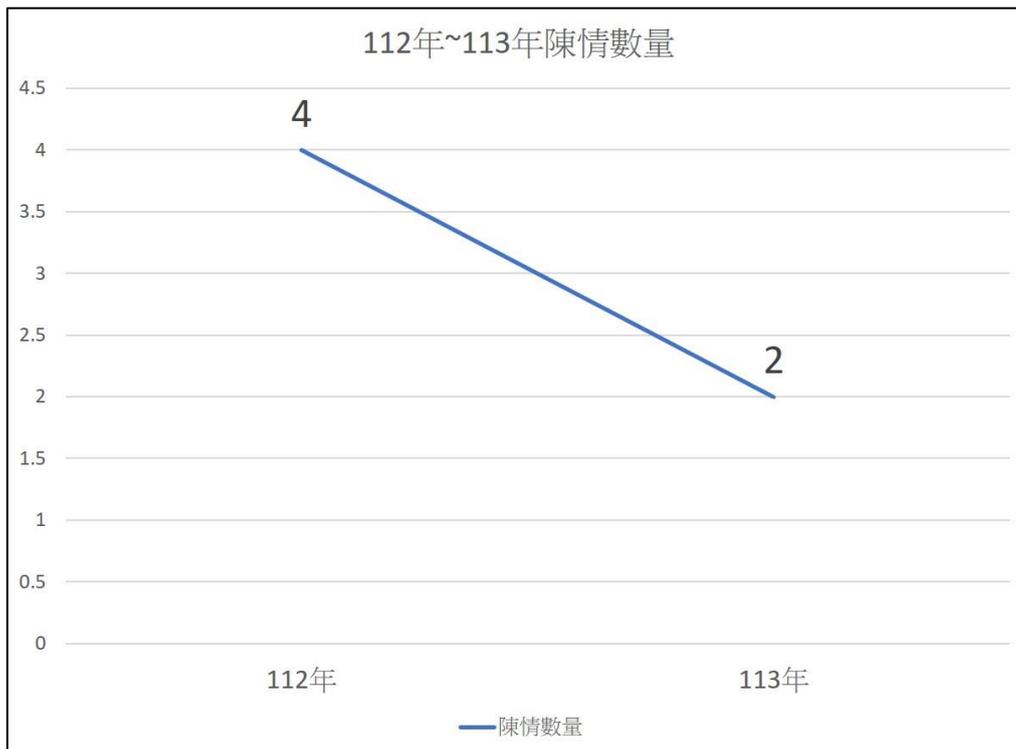
<p>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 (28%)</p>	<p>【興利防弊價值】</p> <p>一、事故各當事人均於出席鑑定會議時，使用智慧互動電子白板，以圖像式與委員互動陳述內容，能更清楚釐清肇事經過，避免在口述討論時產生誤解，充分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陳述權益之興利價值。</p> <p>二、各方當事人口述其肇事經過，其餘當事人於會議現場聆聽時容易質疑或誤解內容，電子白板有助其他當事人了解另方當事人所述內容，避免誤解及重複發言，有助鑑定時公開溝通(陳述)之價值，讓鑑定過程更加公開透明，避免民眾質疑鑑定公正性，具興利防弊價值。</p> <p>三、配合會議時之錄音、錄影設備、及將各當事人繪示電子白板後之內容截圖留存，有利跡證保存，防止後續民眾對陳述內容有疑慮時可供參考及佐證，確保鑑定跡證之防弊功能。</p> <p>【透明化程度】</p> <p>一、鑑定會議前：會內官方網站公告，並於寄發民眾開會通知單時，於其內容提供電子白板相關 SOP、使用須知及陳述權益等資訊。</p> <p>二、鑑定會議中：民眾報到時向其告知及公告於會議室外電子白板使用 SOP、使用須知等資訊，利於民眾事先準備，會議中由委員或工作人員告知此服務並協助引導使用。</p> <p>【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p> <p>有效縮短開會時間(經常提早於表定時間前結束)，增加行政效率(每日二場會議鑑定案件數由45案增加至47案)，減少鑑定爭議之陳情數量(如附件一)，採用本措施除操作便民簡單外，會前告知當事人可陳述之事項(行向動態、車損、相對位置等)能更精準釐清肇事過程。</p>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p>一、本會於會內官方網站及寄送之開會通知單，公開使用電子白板標準流程。(如附件二)</p> <p>二、鑑定會議民眾使用電子白板陳述時，各方當事人及鑑定委員均在現場，確保案件當事人陳述權益公開透明。</p> <p>三、電子白板陳述內容截圖留存，會後民眾有需要可申請調閱瀏覽當時己方說明內容。</p>
<p>系統 (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p>【措施置於機關網站明顯處】</p> <p>本會官方網站提供簡顯易懂圖示讓申請民眾能快速完整瞭解互動式電子白板作業流程(民眾報到/會議室外亦再次公告)，並於開會時由現場人員引導使用。</p> <p>【互動式電子白板具有簡便性、友善性】</p>

	<p>1. 系統使用直觀觸控互動方式，僅需在螢幕上以手指直接繪示即可，無須另外學習操作技巧，利於各年齡層之民眾使用。</p> <p>2. 另民眾亦可攜帶電子檔案(PPT、WORD 檔等)，先經本會資安防毒掃描後，投影至電子白板陳述。</p> <p>【措施安全性控管】 使用互動式電子白板後標繪之內容，配合會議室內錄音錄影設備，及繪示後截圖存於資料庫內，資料庫網路連結屬於市府內部網路，由數位治理局監控，與數位治理局間設置防火牆防護。</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措施使用率】 經本會開始使用電子白板統計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5月23日，每場會議視案情需要使用本功能，現況每場均有民眾使用其功能。(使用狀況如附件三)</p> <p>【有無積極推廣、宣導】 本會辦理鑑定會議前及開會時，主動告知其服務並於會議中積極主動邀請並協助引導民眾使用電子白板功能。</p> <p>【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本會官方網站及寄送之開會通知單(QRCODE)告知電子白板之使用方式，供前來參加鑑定會議民眾可立即了解其功能及使用方式。</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首創功能、其他縣市之借鏡】</p> <p>一、為各區車鑑會首創使用電子白板協助民眾陳述確保其權益。</p> <p>二、以低成本方式租用設備，可與時俱進，如有新設備可汰舊換新。</p> <p>三、電子白板解析度(UHD3840*2160 Pixels)較過往使用之投影機較高，亦可避免反光等因素，讓參加會議之委員及民眾可更清晰辨識照片、影像等筆事資料。</p> <p>四、其他縣市車鑑會詢問本措施相繼學習引用。</p>
<p>相關附件</p>	<p>附件一：112~113年案件陳情數量。</p> <p>附件二：民眾操作智慧互動電子白板標準流程。</p> <p>附件三：民眾使用智慧互動電子白板狀況。</p>
<p>聯絡窗口</p>	<p>姓名：林昇穎 電話：(04)2225-2068 分機303 e-mail：q0931210836@taichung.gov.t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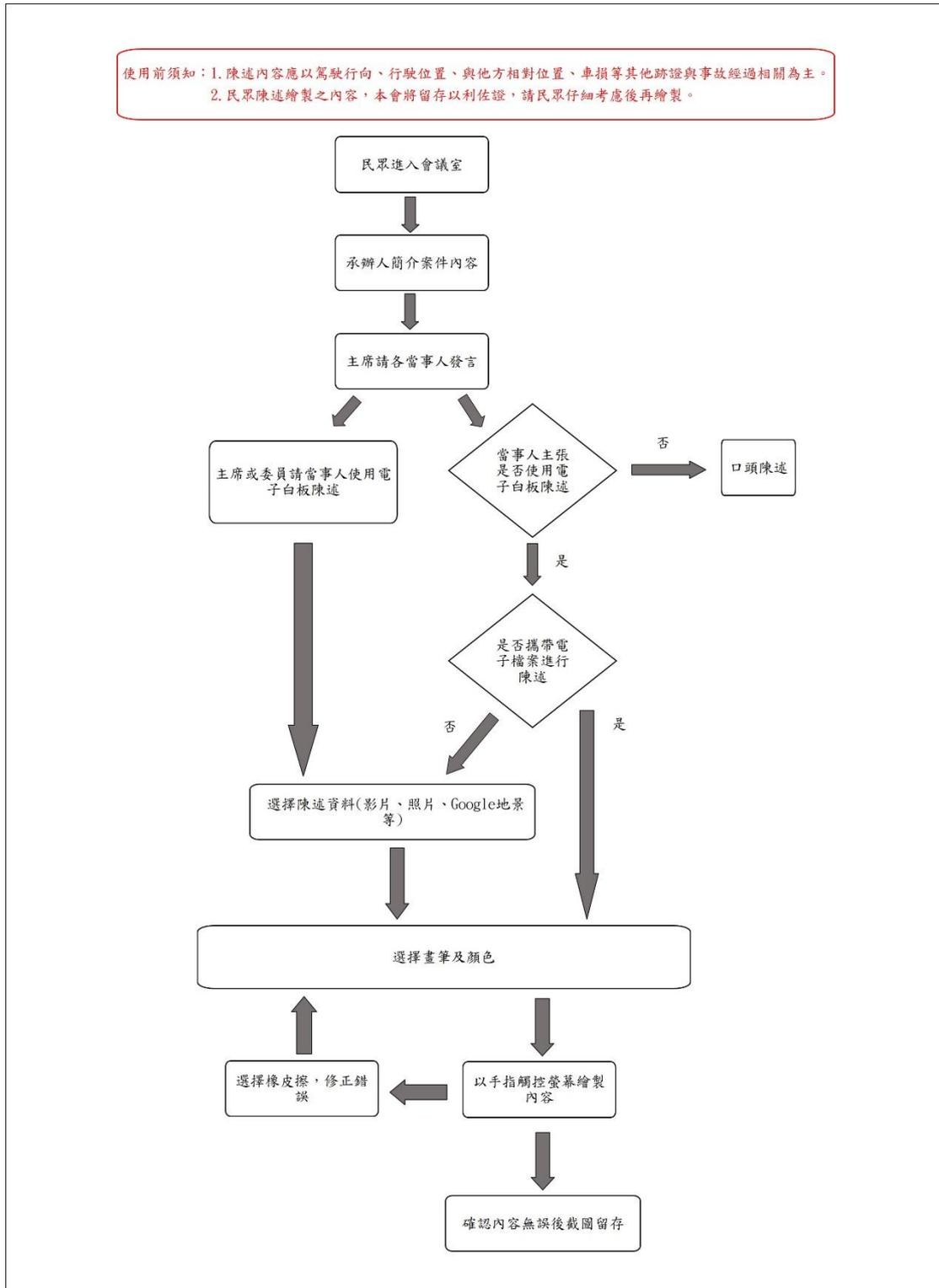
112年~113年陳情數量(附件一)

112年							
#	逾期警示燈號	分文日期	案件編號	府收文號	主旨/內容	派案類別	承辦機關
1		112/07/07	112-B085186	1120193144	反映1.北屯區路口車輛未禮讓行人無法檢舉車輛影響行人通行權益問題2.欲了解行人未遵守交通規則而引起車禍事故各責事宜	警政服務-其他事項	交通局/車議會/會本部
2		112/08/21	112-B109788	1120240082	反映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公正問題	非屬上述各類其他事項-其他事項	交通局/車議會/會本部
3		112/08/23	112-B111923	1120243275	反映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公正問題	交通運輸(含捷運)-其他事項	交通局/車議會/會本部
4		112/09/25	112-E036173	1120280575	有關車議會鑑定意見書 中市車道1121499案 紀錄疏失之虞	交通運輸(含捷運)-其他事項	交通局/車議會/會本部

113年										
#	來源管理	案件性質	案件編號	府收文號	主旨	分文日期	原預定結案日	預定結案日	結案日期	承辦機關/單位
1	1999話務中心	檢舉(研考會專用)	113-B030205	113006983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員未解決民眾問題相關事宜	113/03/15	113/04/08	113/04/08	113/03/20 16:57:30	交通局/車議會/會本部
2	1999話務中心	非檢舉(研考會專用)	113-B035810	1130081671	查詢線上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流程	113/03/27	113/04/08	113/04/08	113/03/28 16:42:49	交通局/車議會



民眾操作電子白板流程(附件二)



官方網頁公告電子白板作業流程(附件二)

[網站導覽](#) | [網站連結](#) | [常見問答](#) | [回首頁](#) | [AA](#) | [Q](#)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Taichung City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公布欄
組織簡介
鑑定案件作業流程
申請鑑定
鑑定案件進度查詢
相關法規
資訊公開

:: 首頁 > 公布欄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請輸入關鍵字

標 題	發 布 日 期
本會建置「智慧互動電子白板」供民眾以圖像式描述事故經過，確保陳述權益及提升鑑定品質。	2024-06-14
肇事分析諮詢服務	2024-03-12
【LINE官方帳號】加好友：傳輸未提供警方肇事當時現場影像檔或照片檔	2023-11-02
收到ODF文件時，歡迎使用ODF文件應用工具來編輯!	2023-11-01
2024總統盃黑客松	2024-05-17

開會通知單 QRcode 分享電子白板作業流程資訊(附件二)

請掃描 QRcode 回覆會議是否如期出席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 文號: 中市車鑑字第 1130004725 號

受 理 單 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黃士雄

受 理 人: ○

委 託 人: ○

申 請 人: ○

申 請 日 期: 113 年 05 月 08 日 08 時 55 分

申 請 地 點: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50 號 7 樓

申 請 時 間: 113 年 05 月 08 日 08 時 55 分

申 請 案 號: 113 年 第 053 次 第 1 案 | 案號: 1130001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	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文 號	中市車鑑字第 1130005536 號
受 理 單 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受 理 人	○
委 託 人	○
申 請 人	○
申 請 日 期	113 年 06 月 05 日 05 時 55 分
申 請 地 點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50 號 7 樓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電話: (04)22232068 傳真: (04)22232117
申 請 案 號	113 年 第 061 次 第 1 案 案號: 1131064
開 會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8 日 11 時 37 分
開 會 地 點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四段 與五門路(口)
備註(函件)	
備註(傳真)	
備註(內容)	

會議當天是否方便出席*

若當事人或委託代理人無法出席，但有書面意見者，仍請其書寫後透過郵寄、傳真或其他方式傳送

出席
 不出席
 委託代理人或律師代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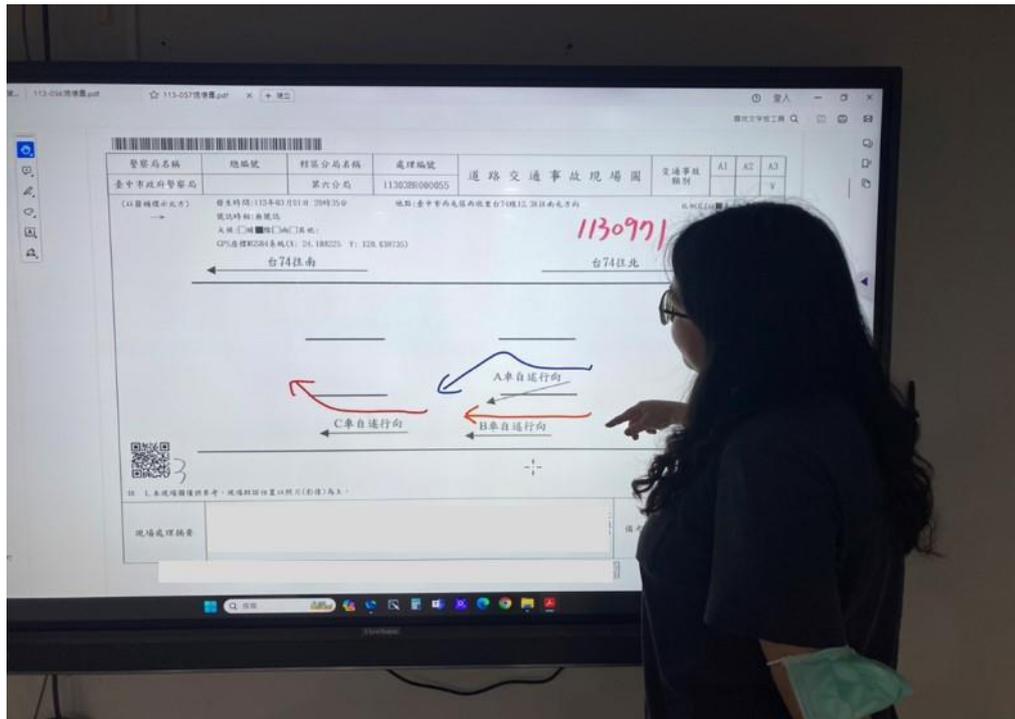
本會提供智慧互動電子白板服務，供民眾以圖像式描述事故經過，確保陳述權益及提升鑑定品質。

詳細資訊請點選連結閱覽

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unit/news/index-1.asp?Parser=9_17_146_145_18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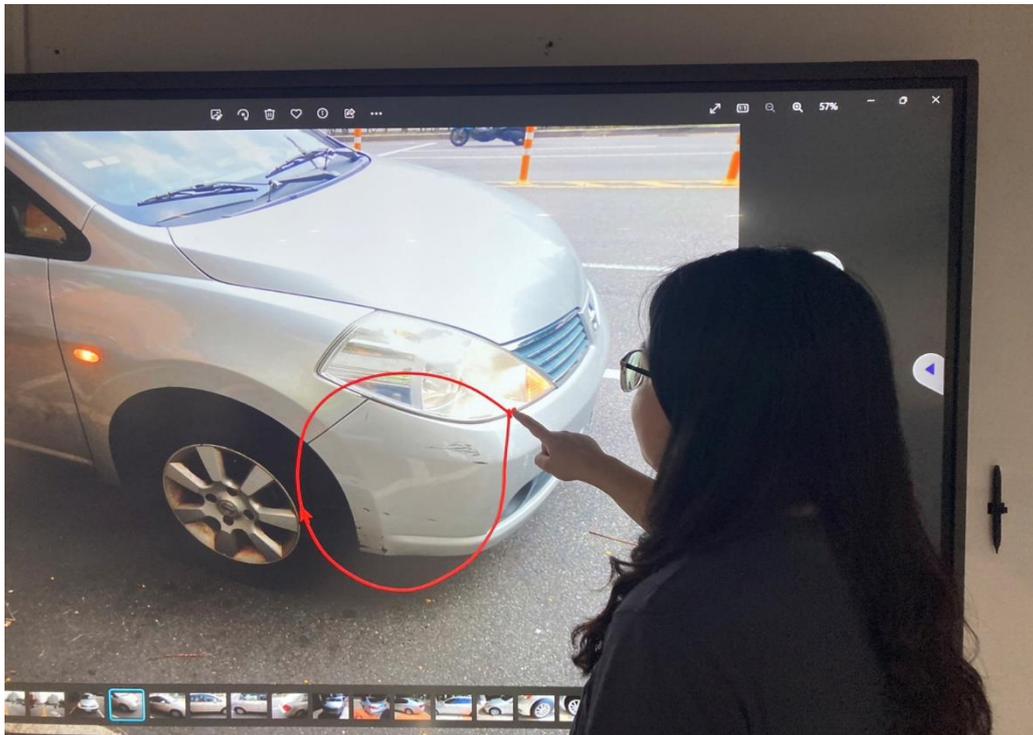
廉能透明獎參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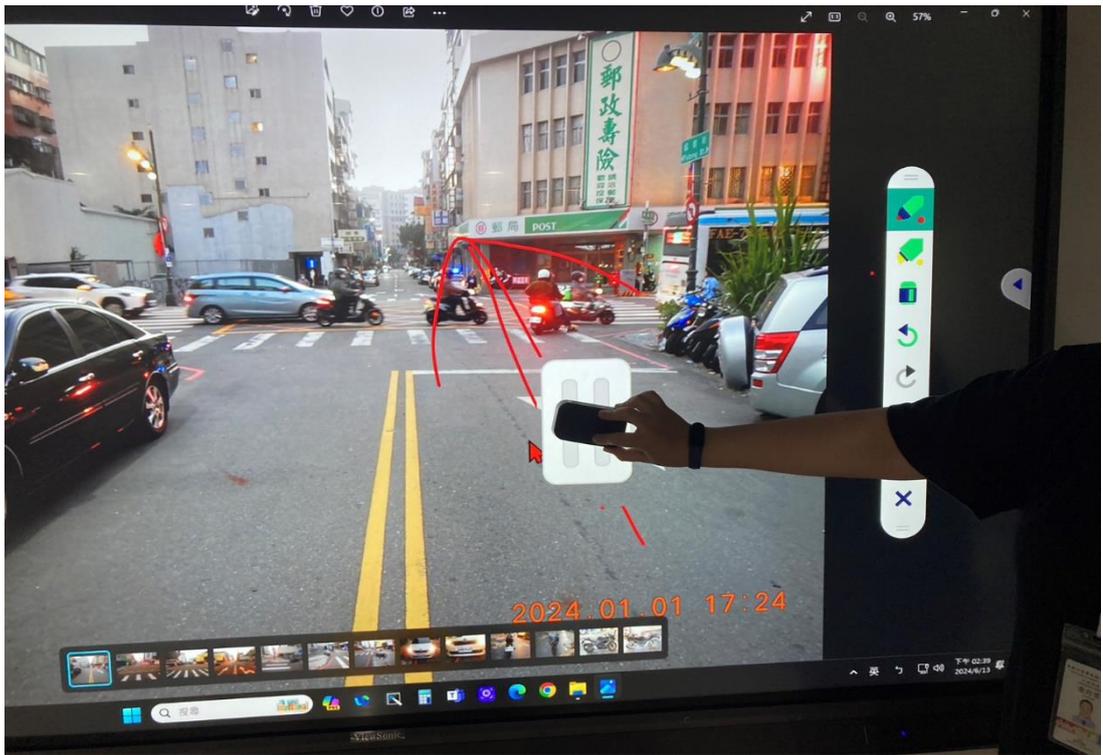
6



民眾使用電子白板狀況(附件三)

(利用現場圖繪示駕駛行向)
(利用照片繪示車損位置)





民眾使用電子白板狀況(附件三)

(橡皮擦修正功能)
(自行攜帶電子檔案介紹案情)

